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3〕50号

关于林西河（竹叶湖大塘-石碛河）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开发区：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林西河（竹叶湖大塘-石碛河）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区政府关于下达浦口区二〇二三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3〕8号）文件精神，结合区水务局行业审查意见及2023年3月31日专家评审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林西河（竹叶湖大塘-石碛河）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由你单位下属公司南京天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浦口区桥林新城，用地规模与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起于现状林西河穿浦乌路交点，终点为林西河入石碛河口，全长约1.9千米，拟实施河道改线开挖、沿线新建滚水坝、建设区域内房屋拆迁及地面、地下管线迁移等工程。工程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部门审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约4862.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583.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1988.11万元（含征地拆迁费1641.55万元），预备费用约290.05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财政统筹安排。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300025）。

六、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

七、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要结合项目日常运行的特点，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八、工程招标：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应依法进行招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接文后，请根据本批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我局审批。

附件： 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303-320111-89-05-692223）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林西河（竹叶湖大塘-石磧河）一期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施工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附件 2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林西河（竹叶湖大塘-石碛河）一期建设工程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583.93
1	河（渠）道土石方工程	2288.48
2	滚水坝	254.51
3	临时工程	40.9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988.1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0.43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85.14
3	生产准备费	0.52
4	工程勘测费	41.53
5	工程设计费	98.84
6	工程质量检测费	11.2
7	工程咨询审查费	21.05
8	工程审计费	7.87
9	环境保护工程	20.00
10	水土保持工程	10.00
11	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补偿	1641.55
三	预备费	290.05
四	工程总投资	4862.09